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金证法意[2025]字 1229 第 1085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25]字 1229 第 1085 号

致：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编号：金证法意[2025]字 0623 第 06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编号：金证律报[2025]字 0623 第 060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深交所于 2025 年 7 月 6 日下发《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1002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本所律师依据《审核问询函（一）》的要求已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830

号的《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2.1.1-2025.6.30》（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831 号的《关于对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控审计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ZI10833 号的《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ZI10835 号的《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2025 年 6 月 2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必要补充。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74421899Q），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料，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 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¹、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各组织机构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和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¹ 公司聘请的财务总监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3. 根据《内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七、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和走访有关政府部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如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9,7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6,570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2023年度及2024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4,241,384.20元及94,564,574.50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累积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合伙企业发起人仍合法存续，各发起人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的出资有关事项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主要变化如下：

1. 紫金港二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金港二号持有发行人 7,598,78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573%。其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紫金港资本 ¹	538	10.76%	普通合伙人
2	陈 军	830	16.60%	有限合伙人
3	汪才电	600	12.00%	有限合伙人
4	王小聪	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朱跃龙	400	8.00%	有限合伙人
6	叶学强	350	7.00%	有限合伙人
7	朱美莲	300	6.00%	有限合伙人
8	童 军	202	4.04%	有限合伙人
9	叶向红	200	4.00%	有限合伙人
10	邓 明	200	4.00%	有限合伙人
11	唐大海	150	3.00%	有限合伙人
12	林波良	130	2.60%	有限合伙人
13	刘 洪	10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周黎明	10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孙庆智	10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李芳丽	10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谭 伦	10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赖小平	1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00%	-

注 1：深圳市紫金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更名为“深圳市海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紫金港资本同时系紫金港二号、紫金港投资、紫港富泽、紫金港睿通及海宁新愿景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上述普通合伙人紫金港资本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资料，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海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1539233
成立日期	2014-05-28

营业期限	2014-05-28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军
注册资本	6,8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前海紫金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紫金港持有发行人 3,039,514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54%。其注册地址、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前海紫金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0277853L
成立日期	2013-01-07
合伙期限	2013-01-07 至 2033-01-07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 号楼 2301-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紫金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跃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持有发行人 3,039,51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42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紫金港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紫金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6.80	8.2178%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	朱跃龙	3,120.00	32.1782%	有限合伙人
3	邓明	1,459.20	15.0495%	有限合伙人
4	李永彤	240.00	2.4752%	有限合伙人
5	曾小平	240.00	2.4752%	有限合伙人
6	朱建国	240.00	2.4752%	有限合伙人
7	朱国杰	240.00	2.4752%	有限合伙人
8	陈敏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9	万波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10	赖小平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11	赵辉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12	寿培平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13	刘梦涯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14	罗琦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15	黄苑苑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16	李驰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17	骆静峰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18	叶学强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19	邵兴军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20	顾冰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21	陈明新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22	付琳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23	冒亚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24	陈海东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25	张丽君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26	崔亚涛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27	李典奇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8	张轶龙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29	幸子琪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30	张罡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31	舒琦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32	廖翠华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33	崔军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34	杨国忠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35	曾建伟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696	100%	-

3. 山东毅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毅达持有发行人 2,837,73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405%。其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南京毅达	3,000	1%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30%	有限合伙人
3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25%	有限合伙人
4	烟台昆崙科新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00	23.5%	有限合伙人
5	烟台财金品重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	9%	有限合伙人
6	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5%	有限合伙人
7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	15,000	5%	有限合伙人

	限公司			
8	招远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4,500	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	-

4. 常熟国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国发持有发行人 3,039,51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429%。其股东名称变更，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熟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860	100%
合计		65,860	100%

5. 经开国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开国发持有发行人 1,773,58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003%。其企业名称及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变更后的经开国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熟经开聚源旭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26AD72N
成立日期	2020-08-11
合伙期限	2020-08-11 至 2030-08-10
主要经营场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 18 号滨江海外大厦 18-1 号 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熟经开聚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姜添翼）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持有发行人 1,773,58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00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开国发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常熟经开聚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0.1%	普通合伙人
2	常熟开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800	99.8%	有限合伙人
3	常熟经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	-

6. 聚源振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源振芯持有发行人 6,342,08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2193%。其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变更后的聚源振芯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苏州聚源烁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2	0.7000%	普通合伙人
2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72,220	23.6013%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狮山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	8.3333%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1,000	6.8627%	有限合伙人
5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6.5359%	有限合伙人
6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6.5359%	有限合伙人
7	广德经开梓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5359%	有限合伙人
8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5,000	4.9020%	有限合伙人
9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	4.5752%	有限合伙人
10	嘉兴创领惠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20	4.1569%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	12,000	3.921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2	苏州高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2680%	有限合伙人
13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10,000	3.2680%	有限合伙人
14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2680%	有限合伙人
15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1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0	2.7778%	有限合伙人
17	湖州海松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2.6144%	有限合伙人
18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6340%	有限合伙人
19	宁波安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	0.9804%	有限合伙人
20	苏州纳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9804%	有限合伙人
21	平潭凯联安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	0.9150%	有限合伙人
22	青岛凯联安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0.3922%	有限合伙人
23	共青城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8	0.3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6,000	100%	-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现有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四）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

经核查，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7月8日下发苏国资复[2025]50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

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批复贝特利如在公开市场发行股票并上市，常熟国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有关事项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全，欧阳旭频为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变化，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文件更新情况如下：

1. 业务资质或许可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资质或许可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或许可名称	编号	许可或备案范围/类别	核发/备案日期 (年-月-日)	有效期至 (年-月-日)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52500386	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凹版油墨、网孔版油墨、凸版油墨、特种油墨、涂料用稀释剂	2025-06-04	2028-06-30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常碧排字第2025-015号	-	2025-06-24	2030-06-24	常熟市人民政府碧溪街道办事处
3	江西贝特利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WH安许证字[2020]1107号	苯基硅树脂(3kt/a)、乙烯基硅烷(182.5t/a)、特种涂料及油墨(6kt/a)、二苯基二甲氧基硅烷(1900t/a)、八苯基环四硅氧烷(400t/a)、二苯基二羟基硅烷(400t/a)、三防胶(1000t/a)、苯基硅油(2500t/a)、苯基含氢硅油(1000t/a)、聚苯基硅氧烷(2000t/a)、正银银粉(942.5t/a)、铂金催化剂(300t/a)、硝酸银(500t/a)、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氮烷(187.5t/a)、苯基三甲氧基硅烷(250t/a)、甲基苯基二乙	2023-12-02	2026-12-01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序号	持有人	资质或许可名称	编号	许可或备案范围/类别	核发/备案日期 (年-月-日)	有效期至 (年-月-日)	发证机关
				氧基硅烷（200t/a）、六甲基环三硅氮烷（100t/a），副产品：乙醇（590.2t/a）、甲醇（2021.32t/a）、乙酸乙酯（248t/a）、乙酸甲酯（909.04t/a）、氨水（25%，102.47t/a）			
4	九江贝特利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60400 132025 00043	经营方式：无储存经营 许可范围：易制爆化学品：硝酸银；其他危险化学品：氯铂酸、硅酸四乙酯、铂金催化剂（含异丙醇 83.34%、铂二乙基四甲基二硅氧烷 5.86%、四甲基二乙基二硅氧烷 10.8%）、六甲基二硅醚	2025-07-03	2028-07-02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2. 质量管理等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正式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日期至 (年-月-日)	认证对象	适用范围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OHS59 9979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8-08-23	发行人	特种涂料油墨、特种电子浆料的设计和生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FM766539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8-08-07	发行人	特种涂料油墨、特种电子浆料的设计和生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766538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8-08-07	发行人	特种涂料油墨(主要成分:丙烯酸和聚氨酯)的设计和制造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EMS599978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8-08-23	发行人	特种涂料油墨、特种电子浆料的设计和生
5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8125I P0439R 2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8-08-08	发行人	特种油墨（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6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	165IP1 94573R 2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8-08-13	东莞贝特利	有机硅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7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6054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2028-07-27	东莞贝特利	医疗器械用有机硅材料的设计与制造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CN25/0 000648 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7-09-11	东莞贝特利	有机硅材料的设计和制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机构的许可、登记或备案，发行人有权从事相关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仅限中国大陆境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资料、《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材料和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材料和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2,116,360.52 元、2,247,119,467.05 元、2,517,769,442.66 元和 1,344,418,014.07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96%、98.87%、99.86% 和 99.83%。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由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	-----	------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常熟市常福街道凌言午化妆品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全的子女的配偶凌言午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新增
2	彩平百货	发行人董事欧阳旭频的兄弟姐妹欧阳彩平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新增
3	彭泽县梦亭服装厂	发行人董事欧阳旭频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刘卫平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新增
4	彭泽县西瓜名剪	发行人董事欧阳旭频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刘卫平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新增
5	冠县任记羊汤馆 ¹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朱金路的兄弟姐妹的配偶任书陶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新增

注 1：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5 年 11 月注销。

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况。

（2）关联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用途	合同金额	租赁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1	王全	江西贝特利	江西省彭泽县山南新区和兴中央城小区 14-1-1002、14-1-1102、14-1-1202、14-1-1302 室	员工宿舍	38,400 元/年	2022-01-01 至 2022-12-31
2					28,736 元/年	2023-01-01 至 2025-12-31
3	欧阳旭频	江西贝特利	江西省彭泽县山南新区和兴中央城小区 14-2-1102、14-2-1302、14-2-1502、14-2-1602、14-2-1702 室	员工宿舍	48,000 元/年	2022-01-01 至 2022-12-31
4					35,920.8 元/年	2023-01-01 至 2025-12-31
5	盟创科技[注 1]	东莞贝特利	东莞市麻涌镇麻涌中心大道	研发、试验、办公	108,340 元/月	2022-01-01 至 2022-04-15

6			33号1、2、3栋房屋的部分面积[注2]	使用	80,750元/月	2022-04-16至2022-12-31
7					80,750元/月	2023-01-01至2023-04-15
8					68,988元/月	2023-04-16至2023-04-30
9					69,690元/月	2023-05-01至2023-12-31
10					73,175元/月	2024-01-01至2024-06-30
11					68,568元/月	2024-07-01至2024-08-31
12			麻涌镇中心大道33号盟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公寓303/809/810室	居住使用	1,600元/月	2022-01-01至2024-08-31
13		东莞莞宇	东莞市麻涌镇麻涌中心大道33号2栋211室的房屋	研发、试验、办公、存放物品	1,701元/月	2022-01-01至2024-04-30
14		江西贝特利	东莞市麻涌镇麻涌中心大道33号1栋厂房的部分面积	仓储	5,022元/月	2023-04-16至2024-04-15

注1：盟创科技作为出租方的各项租赁金额为每月租金与每月物业管理费之和；

注2：租赁标的“东莞市麻涌镇麻涌中心大道33号1、2、3栋房屋的部分面积”历次租金调整系根据相关租赁面积的变化进行调整，历次调整均已签订《补充协议》。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813,886.66	6,350,815.93	5,280,040.38	3,675,952.95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盟创科技	-	-	-	3,431.00
其他应收款	苏俊柳	-	-	-	29,400.00
	朱金路	-	-	-	74,830.00
	鲁斌	-	-	-	19,74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王全	28,595.16	28,121.02	55,555.01	-
	欧阳旭频	35,744.69	35,152.01	69,445.26	-
租赁负债	王全	-	-	28,121.02	-
	欧阳旭频	-	-	35,152.01	-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形成原因外，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王全、欧阳旭频的应付项目系因江西贝特利租赁王全及欧阳旭频的房屋产生。

（5）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外，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5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因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应调整修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建立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程序，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上述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二）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已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

1. 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自有不动产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自有不动产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至 (年-月-日)	他项权利
1	江西贝特利	赣(2025)彭泽县不动产权第0006421号	矾山工业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5,057.25	2076-01-07	-

2. 租赁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租赁房产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及续期的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1	发行人	常熟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张集宿区3#501-502、505、507-510、515、517、519, 4#701-702	员工宿舍	12 间	2025-10-10 至 2026-10-09
2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张集宿区4#1206	员工宿舍	1 间	2025-10-15 至 2026-10-14
3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张集宿区12#1405	员工宿舍	1 间	2025-10-15 至 2026-10-14
4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张集宿区12#1001	员工宿舍	1 间	2025-10-27 至 2026-10-26
5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张集宿区5#704	员工宿舍	1 间	2025-08-01 至 2026-07-31
6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张集宿区12#309	员工宿舍	1 间	2025-07-19 至 2026-07-18
7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员工宿	3 间	2025-05-12 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区东张集宿区 10#614、3#503/504	舍		2026-05-11
8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东张集宿区 12#1302	员工宿 舍	1 间	2025-05-12 至 2026-05-11
9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东张集宿区 5#608	员工宿 舍	1 间	2025-12-11 至 2026-12-10
10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东张集宿区 2#204、206、207,	员工宿 舍	3 间	2025-11-25 至 2026-11-24
11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东张集宿区 4#1205	员工宿 舍	1 间	2025-12-12 至 2026-12-11
12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东张集宿区 11#308	员工宿 舍	1 间	2025-12-08 至 2026-12-07
13		常熟市尚城 住房租赁有 限公司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永嘉路 99 号滨江 国际贸易中心 3-1107	公寓	37.11	2025-08-19 至 2026-08-18
14	东莞贝特利	东莞市美雅 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麻涌 中心大道 33 号盟创 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寓 303、809、810 室	员工宿 舍	3 间	2025-01-01 至 2025-12-31
15	东莞贝特利	东莞市美雅 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麻涌 中心大道 33 号	车位	40 个	2024-12-01 至 2034-11-3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租赁房产存在如下问题：

（1）上表中第 15 项相关不动产为车位，无需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办理租赁备案，其余 14 项应办未办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和租赁

关系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不能继续使用相关租赁物业。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责令限期改正，并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就每个未备案租赁物业被处以 1,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

此外，根据《住房租赁条例》第八条，出租人应当按照规定将住房租赁合同向租赁住房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备案，出租人未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的，承租人可以办理备案。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可以办理租赁备案但无相应义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承租第三方的物业情形，若因发行人承租的不动产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未按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等瑕疵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被要求搬迁，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如相关租赁房产因潜在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及时找到替代性的房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承担因此可能发生的支出。基于上述，被强制搬离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法、有效，发行人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注册商标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注册商标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境外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专利权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授予 4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年-月-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高抗氧化性异质结银包铜浆料	ZL202311186261.2	贝特利	发明	2023-09-1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色板展示册（肤感 UV）	ZL202530056829.2	贝特利	外观设计	2025-02-0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	用于 PET 薄膜的水性阻燃油墨及其制造方法、PET 薄膜	ZL202511309846.8	贝特利	发明	2025-09-1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低挥发份甲基苯基硅油的制备方法	ZL202411539410.3	东莞贝特利	发明	2024-10-3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域名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 1 个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备案主体-ICP 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名称	审核通过日期（年-月-日）
----	------	------------------	--------	---------------

序号	网站域名	备案主体-ICP 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名称	审核通过日期 (年-月-日)
1	betely.com	苏 ICP 备 19004395 号-1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0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 5 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2025SR2364802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江西贝特利	-	2025-12-08	原始取得
2	2025SR2376189	经营计划管理系统	江西贝特利	-	2025-12-09	原始取得
3	2025SR2464608	能源能耗管理系统	江西贝特利	-	2025-12-23	原始取得
4	2025SR2466985	贝特利仓储扫码管理系统	江西贝特利	-	2025-12-23	原始取得
5	2025SR2467158	质量管理体系	江西贝特利	-	2025-12-23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三辊机、双行星混合机、三辊研磨机、两厢式冷热冲击试验箱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其正常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在建工程外，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未发生变化。

（五）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新增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重大债权债务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1）借款/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借款/授信合同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的和正在履行的2,500万元以上重大借款/授信合同新增/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授信人	借款/授信额度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年-月-日)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	------	------	------	---------	-----------------	--------------------	------------

1	江西贝特利	综合授信合同	610856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000	2025-03-07 至 2027-03-06	新增，正在履行
2	江西贝特利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XY2505200 28595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	4,750	2025-05-20 至 2026-05-19	新增，正在履行
3	江西贝特利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7272820230 10932880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	5,750	2024-01-31 至 2025-01-31	已履行完毕

（2）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担保合同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 2,500 万元以上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A.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中堂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100520250000624），约定发行人作为保证人，为东莞贝特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中堂支行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期间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务余额为 4,05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B. 2025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50700018-2025 年彭泽（保）字 0001 号），约定发行人作为保证人，为江西贝特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 月 10 日期间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务余额为 7,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C. 202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505201221336），约定发行人作为保证人，为江西贝特利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务余额为 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D. 2025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最高

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保证人，为江西贝特利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6108566）项下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 8,4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的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2,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及 2025 年 1-6 月前五大采购供应商签署的主要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订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签订日期 (年-月-日)	订单金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	银锭	2025-01-17	2,502.49	履行完毕
2	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	银锭	2025-04-07	2,724.11	履行完毕
3	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	银锭	2025-04-28	3,065.22	履行完毕
4	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	银锭	2025-05-08	2,565.22	履行完毕
5	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	银锭	2025-05-15	2,852.18	履行完毕
6	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	银锭	2025-06-23	2,694.73	正在履行

（2）框架协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协议名称	采购产品	协议期限 (年-月-日)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	银锭	2025-04-01 至长期有效（直至取消供应商资格）	正在履行
2	上海九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	银锭	2025-01-01 至长期有效（直至取消供	正在履行

				应商资格)	
3	三水实业有限公司	银锭长期购销合同	银锭	2025-06-18 至 2026-06-19	正在履行

3.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的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2,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及 2025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主要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订单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销售订单。

（2）框架协议

序号	同一控制下集团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销售产品	协议期限 (年-月-日)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采购框架协议	浆料等产品	2025-01-01 至 2025-12-31	正在履行
2	昆山胜方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胜方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	2025-01-01 至 2025-12-31	正在履行
3		昆山胜方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	2025-01-01 至 2025-12-31	正在履行
4	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	2025-02-26 至 2028-02-25	正在履行
5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	2025-04-25 至 2027-04-25	正在履行

6	上海银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银粉	2025-01-01 至 2025-12-31	正在履行
7	苏州科德软体电路板有限公司	重庆瑞福德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合同	-	2025-01-01 至 2025-12-31	正在履行
8	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	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购销协议	银粉	2024-11-14 至 2025-12-31	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会取消前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会取消前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649,824.11 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48,174.05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形。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5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会、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前述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时，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董事均已回避。前述董事会会议的参会董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董事会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前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参会董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专门委员会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监事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前述监事会会议的参会监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会议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一致通过选举鲁斌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将不

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高显波先生、苏俊柳先生、高子松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同时，因公司内部调整，鲁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一致通过选举鲁斌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办理的税务登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5%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缴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三）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除《律师工

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税收优惠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另外新增享受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5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联合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32003466），有效期三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联合向东莞贝特利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4002854），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发行人、东莞贝特利 2025 年 1-6 月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莞贝特利、江西贝特利 2025 年 1-6 月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可加计扣除部分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3）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

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的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的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子公司无锡晶睿 2025 年 1-6 月适用前述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1) 进项税加计抵减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及相关规定,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 相关规定,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及相关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莞贝特利 2025 年 1-6 月适用前述优惠政策。

3. 消费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莞贝特利 2025 年 1-6 月适用前述优惠政策。

4. “六税两费”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5 年 1-6 月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知识产权工作实绩奖励	50,000	《关于下达 2023-2024 年知识产权工作实绩奖励的通知》（常开管[2025]29 号）
2	发行人	高企申报奖励	20,000	《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
3	发行人	一次性扩岗补助	3,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4 号）
4	东莞贝特利	一次性扩岗补助	3,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4 号）
5	东莞贝特利	就业创业补贴	1,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4 号）
6	江西贝特利	2023 年度研发投入企业奖补	5,787.35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市级科技专项经费（第三批）项目的通知》（九科字[2024]66 号）
7	江西贝特利	一次性扩岗补助	3,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4 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审核报告》、信用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环评及环保验收履行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已建、在建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履行情况如下：

（1）江西贝特利1303吨改扩建项目

2025年11月17日，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彭泽县年产特种导电材料及贵金属催化剂1303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的批复》（九环环评[2025]60号），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工程、地点、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无锡研发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8日，无锡市数据局出具《关于无锡晶睿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无锡研发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数环许[2025]7202号），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排污许可/登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登记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颁发单位	许可/登记名称	编号	有效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发行人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	hb320500500000 229I001V	2025-05-16 至 2030-05-15
-----	----------	-------	----------------------------	-------------------------

发行人子公司无锡晶睿主营业务为电子材料的研发，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的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范围，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补充事项期间，无锡晶睿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情况如下：

登记主体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号	有效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无锡晶睿	91320214681101762C001W	2025-07-08 至 2030-07-07

3. 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其执行的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其中，无锡研发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收到无锡市数据局出具的《关于无锡晶睿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无锡研发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数环许[2025]7202 号），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行政处罚

1. 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3. 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发行人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材料，发行人已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劳动诉讼及劳动违法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员工名册、抽查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和劳动合同，查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

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在册员工总人数		638	638	638	638	638	638
未缴人数		15	22	15	15	22	26
未缴原因	新员工待办理	11	11	11	11	11	22
	退休返聘人员	3	3	3	3	3	3
	新农合/新农保	-	7	-	-	7	-
	试用期应缴未缴	1	1	1	1	1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情况和主要原因如下：①“新员工待办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增员手续或因员工个人原因未及时完成社保、住房公积金衔接手续；②“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因已达退休年龄等原因无需或无法在公司缴纳；③“新农合/新农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因已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而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④“试用期应缴未缴”：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1）不存在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职工投诉其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违规的情形；（2）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说明，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事项的核查具体情况详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相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本次申请披露豁免的相关信息不存在重大泄密风险。

二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披露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全的儿子王尚因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全达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已签署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内容的编制及讨论工作，并审阅了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


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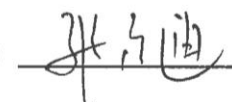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王成： 

张亦迪： 

2025年12月29日